**菏泽市农高区城乡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110-371702-04-01-683261**

**招 标 人： 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7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 菏泽市农高区城乡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2110-371702-04-01-683261；

2、项目名称：菏泽市农高区城乡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3、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昝庄路以南，临商路以西，规划路以东，国花交易中心以北；

4、项目规模：项目为菏泽国际国花博览园产业中心项目子项目，总用地面积110029平方米，约165亩，建筑基底面积为3319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建设规模及内容积为158950平方米。主要建设科研公楼、恒温仓库、低温仓库、物流仓库、生产加工车间及商品展示销售区；

5、计划工期：6个月；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名称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控制价（元） |
| 一 | 菏泽市农高区城乡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 ①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②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目前并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④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记录，打印网页版（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⑤潜在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禁止或限制投标期间；⑥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0557618.44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WJ）

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login）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WJ）。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申请子账户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虚拟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2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招标人：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长城西路会盟台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530-3186660

2.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A座五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865144686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操作手册，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国业采购”栏目里《使用说明：投标人操作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 ：2025年1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地址： 菏泽市长城西路会盟台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530-318666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A座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5865144686 |
| 1.1.4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农高区城乡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昝庄路以南，临商路以西，规划路以东，国花交易中心以北 |
| 1.1.6 | 项目规模及标段划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单位根据制作投标文件的需要，自行勘踏，费用自理。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以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显示的所有内容做出详细的施工报价。不论施工报价中是否含有踏勘现场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他施工报价中。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人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并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电子文本请发送至fzjtjy02@163.com。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fzjtjy02@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10.3 |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方式：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自行查阅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 1.11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如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fzjtjy02@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3日上午0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可采用电子签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入围定标候选人，需在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系统内生成的PDF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5份（一正四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本项目网上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login）虚拟开标大厅开启**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室。**注：本项目网上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login）虚拟开标大厅开启** |
| 5.2 | 开标程序 |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侯选人名单、各定标侯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在在评审结束前还需填写中标候选人奖项、荣誉、信誉表。 |
| 6.3.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参加定标会议 |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
| 6.4 |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2）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
| 6.7 |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
| 7.1 | 定标方式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 7.2 | 定标委员会组建 |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项目定标成员库类别：依法组建； |
| 7.3 |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不考察；□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7.4 |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票决定标法□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菏政办字【2023】53号文件执行。 |
| 7.4.4 |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 否 |
| 7.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企业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备注：本次招标，业绩不做无效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安全、质量、建筑市场、工资拖欠等原因受到的处罚投诉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 |
| 10.1.3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总价：**大写：壹亿贰仟零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肆分 小写： 120557618.44元**注：①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0.2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招标人每月按照审定合格工程形象进度产值的75%，支付进度款。** **（3）、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单体合同造价的90%****（4）、工程结算经招标人审定完毕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款总价的 97% 。** **（5）剩余审定结算工程总价款的 3% 为质保金。质保金的返还方式：缺陷责任期满两年，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
| 10.3 | 是否采用计算机评标 | 是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7 | 定标监督委员会 |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定标监督委员会，定标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的定标人员资格及中标侯选人考察、定标活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定标内容及结果等。发现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市定标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38%计取。 |
| 10.8 | 虚假材料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1）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5）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1.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logi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login）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login）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logi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login）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6.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李经理 15020110313。 |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

（l）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自行勘察。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转包、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本工程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

2.3.3如果澄清、修改内容在上述网站公布的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4投标人未及时登录上述网站，不得作为否定获得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理由。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9）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总报价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单价、合价中。

3.2.5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不均衡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最后的投标单价和总报价为准，如分项计算错误或者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不再进入总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7工程建设所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费用、税金、试验费、临时设施费、管理部门费用、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场地清理费、土地平整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应把所有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中。**

 3.2.8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等投标单位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编制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若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漏项时，视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3.2.10投标人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1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保管费。

3.2.12施工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人工资，不能拖欠，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业主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工程款，按国家现行政策发放农民工工人工资。

3.2.13地方干扰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民扰现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交涉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清障、供电、供电局接电等所有需要与乡镇、供电公司等各方协调的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2.14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标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15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结算总价。

3.2.16主材所报材料要选用国标，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使用贴牌、伪造、假冒材料或设备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直到合格，并视情节轻重处罚金5—20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3.2.17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认可（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后方能使用，凡纳入省市备案范围的，必须使用备案产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按无效标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login）补充、修改、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

4.2.2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流程及要求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流程操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四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四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在相关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2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定标成员库中产生，定标成员库分为A类库和B类库。

A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市政府相关负责人；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

相关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

经市政府批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B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

（2）招标人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 7.3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招标人组建的考察小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 7.4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一般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

7.4.3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5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

（1）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代替中标结果通知）。

### **7.8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全部完工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 **7.9签订合同**

7.9.1招标人应在相关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的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联系方式和地址见招标公告。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加的）；（5）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及无在建承诺；（6）潜在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 标 报 价：70分施工组织设计：30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本章第2.3.2条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和分值 | 评分标准 |
| 2.3.4.1 | 投标报价(70分) |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凡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不低于其企业成本者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2.A：评标基准价。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7≤n＜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n≥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3.以确定的A值为基准，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与A相同时，得最高分70分，每高于A值1%扣减0.3分；每低于A值1%扣减0.3分，不足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注：A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
| 2.3.4.2技术部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及施工段划分（4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施工段划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4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符合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4分）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4分）安全文明施工是否合理、措施是否严密有效，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的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4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切实可行；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分）拟投入的主要人工、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是否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并有预案。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3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正确有效；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注：某一投标人的综合分数，为各专家的平均分数（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侯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也相同的按施工组织优劣排序。

##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总计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1. **定标方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票决定标法□低中选优定标法 □其他：  |
| 2 | 定标规则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3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3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侯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侯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 综合考虑中标侯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 (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 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 与履约情况、 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15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其他：  |

## 1.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

## 2.定标程序

参考菏政办字【2023】53号文、（菏政办字【2024】51号）及《菏泽市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项目操作手册》程序进行定标：

（1）介绍参会人员；

（2）宣布会议纪律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可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4）评标委员会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5）招标人代表将项目征询回复函及针对定标候选人承接过过往项目的履约与配合情况的书面材料，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6）非定标委员会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7）宣读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定标；

（8）计票；

（9）监督委员会讨论监督情况、签署《监督情况报告》，并向定标委员会组长提交；

（10）宣布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出具并签署定标报告。

## 3.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4.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5.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三、定标情况

四、定标结果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1.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发 包 方： ****

承 包 方： ****

 签订日期：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誉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的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中各有关部分及所列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需要，协商解决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如需要，协商解决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需要，协商解决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签订合同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3份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

(2)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3)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4)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最迟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14天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所有有关本工程施工的图纸。施工设计采用的标准图集、技术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增加：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以及经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如果有)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最迟开工7天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将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留在现场，并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开，单独存放。这些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监理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1.7 联 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代表和总监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增加：若其中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而未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1.10 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修进场道路、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据实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2)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3)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

(4)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5)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增加：以下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确认；

(2)变更工程价款的洽商；

(3)处理索赔事项；

(4)工程进度款的确认及拨付；

(5)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外，发包人还应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做好交验报告。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份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5份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每月二十八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三份施工月报；其他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问：至少有5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

2)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应将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房屋、管线等)拆除并清理出场，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9)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0)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11)如发生施工爆破作业，则所需的批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1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否则每缺勤一天，项目经理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承包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擅自离场＞3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3万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负责人或解除施工合同。

3.2.2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增加：

(1)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

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

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

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⑤连续两月考勤天数每月不足25天；

⑥打、骂、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

⑦工作期间饮酒；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如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3日内人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提前一周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考勤自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每月考勤天数不得少于25天。少于25天时，每缺勤一天，按 500元/天进行处罚，考勤自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不足半天按半天计，超半天按一天计。连续两月考勤天数不足25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管理人员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1)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结构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具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6)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7)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单价价格范围内，具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8)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9)具体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涉及承发包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技术类问题；

(2)涉及承发包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的商务类问题；

(3)涉及承发包双方利益的其他问题。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现场的所有范围均由承包人承担保安责任，制定保安制度，责任制度，报告制度，在进场后5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核、备案，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影响正常经营及工作的事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5000元至50000元罚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②安全技术措施；

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 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程合同内容，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逾期一天，缴纳2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工期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据实计算，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在地下的未引爆的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其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根据项目所在地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

①5级以上的地震；

②100mm以上的持续2天的大雨；

③3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雹灾、洪水；

④10 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第8.4条

8.4.2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照要求购买，承包人在选择本工程涉及材料、设备时，应结合本工程情况，选用质量、性能、品牌属于中高档且为新型环保的产品，不得选用性能差的低档次产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其质量、品牌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工地， 承包人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先行购进。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因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退回，清出施工现场，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和增加费用。

8.4.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供货合同并履行合同，货款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供货商；若发现承包人不及时支付货款，则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供货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运输、装卸、试验及保管等。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

8.4.4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购买的材料标准、质量严重违约，招标人保留对材料(设备)的选购决定权。甲方购买的材料应由承包人负责卸车、试验及保管等，费用不再增加。购买后将按照实际购买价在工程款拨付时扣款，其原综合单价不变。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需先提供样品和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若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需求，发包人将不予批复，超过两次不予批复后，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不予使用并清除现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室，配备必须的办公设备及用品、办公家具，必须的项目标志性牌设施，该费用已包含在该工程的投标报价中。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验场所建设费用，实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双方另行协商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本合同通用条款下的五种情形。

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与设计单位等相关部门签字认可后执行，发生的工程量变更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承包方等相关部门共同签字认可。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工程中个别工程内容进行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的计算，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3)当报价中无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时，结算按投标时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和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和取费费率按中标人的投标价格编制预算，编制的预算经由发包人审定后确认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将根据该建议对项目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延长使用寿命、降低运行效率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后，给予施工方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考察采购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

暂列金额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即中标人合同价中)，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仍由招标人掌握使用。工程款支付时仍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为基础按比例支付。工程未使用完的暂列金额连同其相应规费、税金等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从中一并扣除。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实际施工期间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按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报投标总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最终据实结算。**

备注：1）合同价格采用2003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相关补充定额、规定计取与调整。

因相关因素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需要调整时，调整因素及方法：

①发包人提出或确认的设计变更和材料变更，因施工质量安全要求提高由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确认的单价、工程量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因变更造成承包人废弃已施工部分工作量或待进场及已进场的原材料等作为结算价款的依据；

②因发包人原因未完成相应工作或造成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经济损失；监理、发包人书面认定的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以及由此引起的措施费变更；

2）变更签证工程量需以监理工程师核准、审计单位审计确定、发包人认可。（凡是列有暂定价的项目及材料，最终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价格调整。）

3）施工期间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合同第11.1条。

4）暂定价的调整方法：在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暂定项价格，双方确认后于结算时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国家及山东省规定的标准计价规范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本项目无预付款，（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招标人每月按照审定合格工程形象进度产值的75%，支付进度款。 （3）、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单体合同造价的90%（4）、工程结算经招标人审定完毕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款总价的 97% 。 （5）剩余审定结算工程总价款的 3% 为质保金。质保金的返还方式：缺陷责任期满两年，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上次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目标至本次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目标所完成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意见；②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1项约定，截止本次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目标已完成工作应支付的工程价款；③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12.4.1项约定，截止上次支付工程价款对应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目标止已支付的工程价款；④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付款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2.1项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和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交接后7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①竣工结算资料；

②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③应扣留质保金；

④奖励、处罚及索赔款数额；

⑤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56天内完成审批，由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对于有异议的部分提出异议，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7天内提交；即提出该申请的前提是：缺陷责任终止。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14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证后7天内付完；如14天未完审批且未提异议视为认可，自第十五天起视未为已发结清证书。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审计定案值的3%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工程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起算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场。

16.违 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2)设计图纸问题；

(3)资料漏、错；

(4)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先发出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双方约定应符合实际情况的“开工通知”程序，继续履约，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约定专用第12.4.4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或变更指示，承担合同价格和工期变化造成的损失，当量超过15%时，按合理成本加利润计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有权更换或拒收，并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尽快复工；要求价格调整，并支付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合理的利润或违约金。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超过约定期限时，承包人有权提出： 要求价格调整。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时， 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为了采取任何措施而要求增加任何附加费用。

(2)承包人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转移(或挪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补回，并向发包人支付与转移(或挪用)款项数额相等的违约金；

(3)合同履约期间，工程师发出的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口头指令及书面文件，承包人应执行，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出现质量问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改正，直至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5)双方在确定合同日期及各控制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雨雪、冰雹、台风、高温等异常天气，也已考虑停水、停电、节假日、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因以上理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6)承包人承担各种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各种违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现场管理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违约金或罚金，应约定比例或金额；

②继续履行；

③赔偿损失；

④延长缺陷责任期；

⑤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利物质条件：地质水文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人为障碍如政府干预、罢工、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政府禁令、禁运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但工伤保险变更除外(要强制投保)。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名。各自选一名，第三名为首席评审员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14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承包人及配套工程的协调施工；否则，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1.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人员或受承包人人员指使的他人故意刁难、辱骂、殴打、威胁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将相关人员清除出场，并接受发包人50000元/次的处罚，造成人身伤害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具体分工组织施工。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对于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屡教不改者，发包人有权撤换施工队伍，直至解除合同。

21.4 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社会关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应按时、优先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事件。在工程实施期间及工程质保期内，如出现与本工程有关的建筑工人到各级政府、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上访、纠缠(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情况时，承包人须自行在 8小时内处理完毕，此外，须接受发包人 50000 元/次的处罚。

21.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21.7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承包人及配套工程的协调施工；否则，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故意刁难发包人或其他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报当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21.9 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社会关系。

21.10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及清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1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任的行为可酌情对其处罚。

21.12 无论何种原因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3未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且现场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待具备施工条件后，在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条件下，甲乙双方可以顺延合同，顺延合同金额应不超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一方不同意顺延，甲方可采用招标或其它采购方式另行发包。

第22条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

3.有关价格和材料的说明和要求等。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签订时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修改)

#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具体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名称详见本工程设计文件及附件。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九、其他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约定总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施工总工期 |  |  |
| 3 | 延误工期处罚金额 | 工期每逾期一天，缴纳2000元的违约金 |  |
| 4 | 质量标准 | 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  |
| 5 | 工程进度款 | 执行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  |
| 6 | 保修期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经理 |  | 证书编号 |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备注（其他优惠条款及承诺） |  |

**备注：1、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提供）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人员应配备齐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填写的人员应分别单独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中，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如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账户开户银行 |  |
| 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招标人）：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